

招牌廣告設置規格範例

一起遵守規定創造美麗“嘉”園吧!!

[正面式招牌廣告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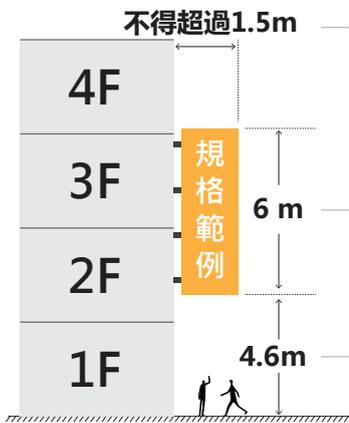


正面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**50公分**。

招牌牌面高度超過 **2公尺**者，請先申請雜項執照。

正面式招牌廣告下端距地面淨高不得低於**3公尺**，且不得低於騎樓正面楣梁底部。

[側懸式招牌廣告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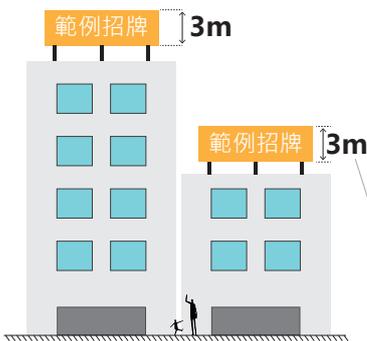


側懸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**1.5公尺**。

側懸招牌牌面高度超過 **6公尺**者，請先申請雜項執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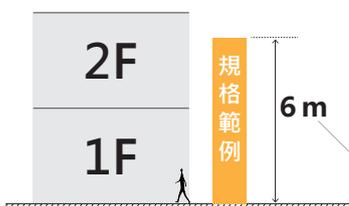
側懸式招牌廣告下端距地面淨高不得低於**4.6公尺**。

[屋頂樹立廣告]



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超過 **3公尺**者，應先依法申請雜項執照，同時女兒牆與廣告物面板下緣之間須留設 **1.5公尺**高度的逃生空間（詳細見下頁附件）。

[地面樹立廣告]



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超過 **6公尺**者，應先依法申請雜項執照。

[一]

依據內政部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台內營字第0930084615號令訂定發布之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[二]

依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，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，應具備：

- 1 - 申請書（網路下載或向違建管理科索取）
 - 2 - 檢同設計圖說
 - 3 - 設置處所之所有權使用權證明
 - 4 -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詳細見下頁說明）
- 再向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違建管理科申請。

[三]

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規模達到應先申請雜項執照，請先向嘉義市政府都發處建築管理科領得雜項執照後，再向違建管理科辦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。

[四]

取得許可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許可證核准日期及字號應清楚標示於廣告物左下角、右下角或明顯處。

[五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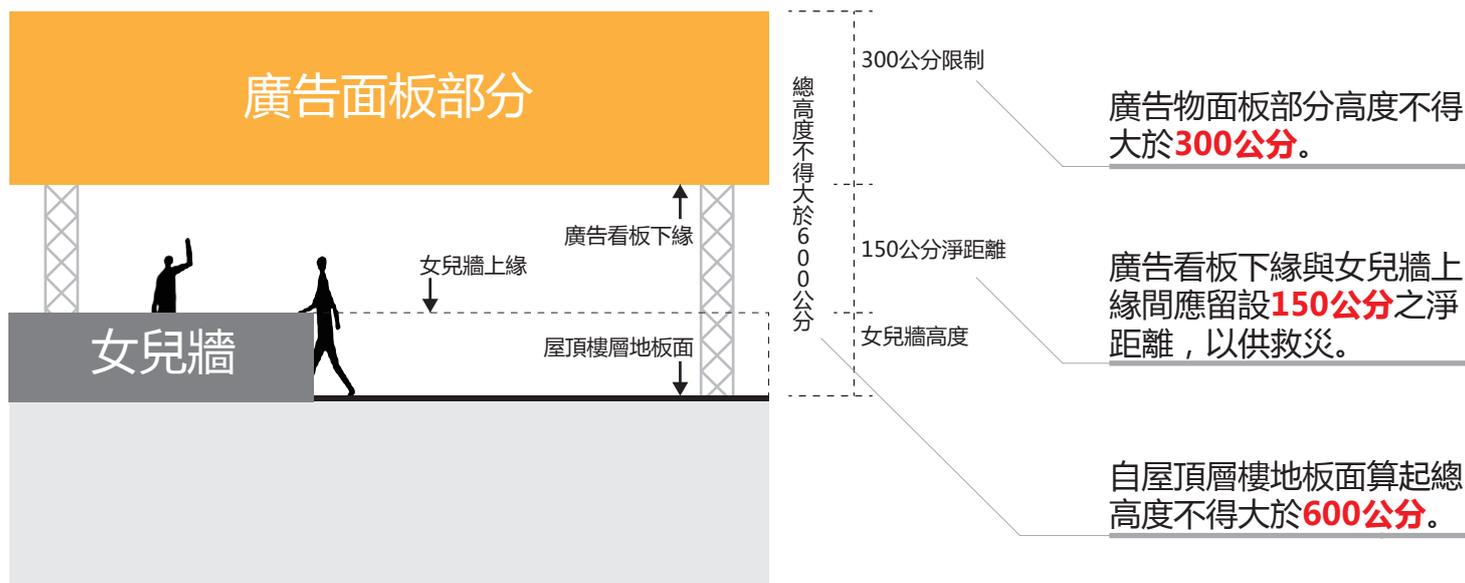
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之有效期限為五年，期限屆滿後，原雜項使用執照及許可失其效力，應重新申請審查許可或恢復原狀。

[六]

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公共交通；亦不得阻礙各樓層之避難器具開口部開啟、使用及下降操作。否則依法強制拆除。

[七]

設置於高速公路兩側之樹立廣告應依「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限建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

招牌廣告設置許可 注意事項

招牌廣告不得
為木、竹構造

不論廣告規模是否達到
需申請雜項執照，皆須
向本處違建管理科申請
廣告物設置許可

A

申請書表單

申請書共 2 張：

- 1 - 許可申請書
- 2 - 設置處所同意書

申請書可於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的「表單下載」→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」下載，或親洽本府違建管理科索取

應檢附的文件!!

B

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

申請者為公司時：

檢具營業事業登記證影本申請（需註記「與正本相符」，並核大小章）

申請者為個人時：

檢具身分證影本申請。

C

設置處所所有權證明文件

地面樹立式：

招牌設置位置之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及當地公所開具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

其他形式招牌廣告：

建物登記謄本

D

其他相關證明文件

招牌承造廠商之營業事業登記影本，其營業事項須有招牌製作相關文字。

若建築物有管委會時，應附公寓大廈規約。

雜項執照申請書及相關文件（廣告物設計圖書、廣告安全證明書）